

附件 3:

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85	74.7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25	14.76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60	59.9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0	59.99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74.7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7.94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（无二级单位）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.75 万元，占 19.7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.99 万元，占 80.2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故 2020 年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262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.76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0.24 万元，下降 40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，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。2020 年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26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073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上级、外地单位业务指导、协调办案和工作调

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六安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23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.99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 0.02%，下降的原因是加强公车使用管理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0 年没有购置车辆，2020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.99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下降 0.01 万元，下降 0.02%，下降的原因是加强公车使用管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、调解、调查取证、送达等办案业务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。